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 水路运输与 港口商务管理学

● 李永生 主编  
● 陈洪先 主审

Shuilu  
Yunshu yu  
Gangkou  
Shangwu  
Guanlixue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 水路运输与港口商务管理学

● 李永生 主编  
● 陈洪先 主审



ISBN 978-7-114-06252-4  
 定价：35.00元  
 地址：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  
 电话：(010) 82528938, 82528992  
 网址：http://www.cctpress.com.cn  
 邮编：100001  
 发行：人民交通出版社

人民交通出版社

## 内 容 提 要

本书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规律,根据现行的法律规范和社会实践,系统地阐述国内水路运输和港口商务管理学的基本理论和实践操作,简明地介绍商务及商务管理的知识,详细地论述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和班轮、租船运输商务,港口商务管理和港口作业合同,理货业务,水路货物运价和港口费收,多式联运商务管理,商务质量管理,航运中介和水路旅客运输商务管理等水路运输和港口商务的理论和操作。

本书从水路运输和港口经营主体的角度阐述了其商务操作和管理活动,是交通运输管理、物流管理专业学生的专业教学课程用教材。也可以作为水路运输和港口经营从业人员的理论学习和实践指导的资料。还可以作为物资经营管理、商贸管理专业学生了解水运和港口的操作和商务运作,完善物资经营管理的知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能力的选修教材。

###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水路运输与港口商务管理学/李永生主编. —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 2007.7

ISBN 978-7-114-06522-4

I. 水… II. 李… III. ①水路运输 - 经济管理②港口 - 经济管理 IV. F55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59265 号

书 名: 水路运输与港口商务管理学

著 者: 李永生

责任编辑: 黄兴娜

出版发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

地 址: (100011)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3号

网 址: <http://www.ccpres.com.cn>

销售电话: (010) 85285838, 85285995

总 经 销: 北京中交盛世书刊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交通印务实业公司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17

字 数: 427 千

版 次: 2007 年 7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7 月 第 1 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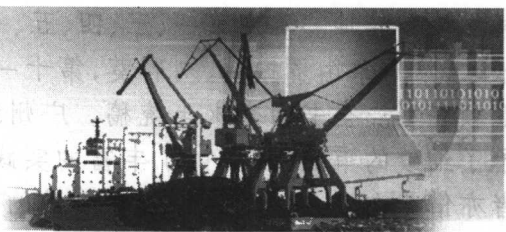
书 号: ISBN 978-7-114-06522-4

印 数: 0001 ~ 3000 册

定 价: 30.00 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社负责调换)

# 前言 Qianyan



商务管理学是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中形成的一门新学科,其核心是研究市场主体在市场中进行产品交换行为的经济管理科学,属于经济学、管理学和法学的交叉学科,同时也是一门应用性学科。完整的商务管理学涉及交换产品的商务组织、营销、交易及交易过程管理、交易善后处理和客户关系管理、交易风险防范、企业形象建设等各种行为,并通过科学的管理实现企业商务活动的高效率和实现收益最大化和风险最小化。随着我国市场经济法制建设的发展,经济领域的强制性规范弱化,经济主体在经济活动中的自主性加强,当事人在商务活动中的协商一致的要求更加提高,在商务活动中充分利用法律武器和合同约定保护自身的利益得以进一步强化,这也就要求企业的商务活动和商务管理的能力和水平需要极大的提高并被提到企业管理的中心位置。

水路运输和港口商务管理学是阐述国内水路运输企业和港口经营企业在水路运输产品和港口作业产品在社会交换中所进行的管理活动。国内水路运输是我国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货物周转量占了全社会运输总量的半壁江山。我国的港口不仅承担了国内水运货物的作业,还承担约85%的国际贸易货物作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范下,港口货物作业和经营正向着完全市场主体的转换,其商务经济活动也成为了国内经济组织的完全市场主体行为。水路运输和港口商务管理不仅要遵循市场经济的基本规律,还需要依据社会制度和法律法规规范,更需要商务人员具有高水平的商务处理和管理能力,以提高企业的经营效益和降低风险。

本书的编写采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式,系统阐述水路运输和港口商务管理,准确应用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的基本理论,结合作者对水路运输和港口作业实践的体会和认识总结,并得到多位长期从事港口和航运生产实践的专业人员的指导,使本书具有较强的实践性和操作性。通过多年的教学和职工培训使用,使本书的应用性得到进一步强化。

本书在2003年出版的“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基础上,根据我国水路运输和港口商务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实践的最新发展,作了精心组织和全面的修改整理。全书共分为十三章。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分别为广州航海高等专科学校李永生、张敏、蔡业颖、罗振林,广州港务集团刘彩葵,辽宁交通高等专

科学校孙转坤。其中第一、三、四、五、七、九、十章由李永生,第二、六章由李永生、张敏,第八章由罗振林、刘彩葵,第十一、十二章由李永生、孙转坤,第十三章由蔡业颖编写。全书由李永生统稿。广州港集团董事长陈洪先高级经济师对本书给予了细致的审阅,并提供了丰富的实践指导,作者借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作者亦借此向众多对本书关心和帮助的热心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本书的编写是对众多学者、专家在本学科的研究成果的继承和发展,作者诚挚地向本书编写中所使用的参考资料的编作者们致以崇高的敬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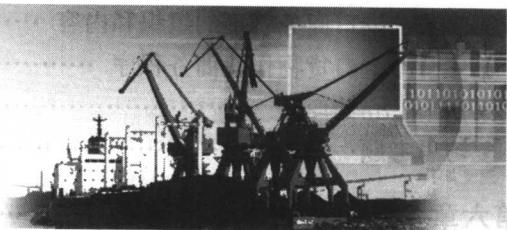
本书在编写中还较多地采用了作者本人对水路运输和港口商务管理的研究体会和总结。由于作者水平局限,加之商务管理学在我国还是一门新兴起的学科,商务管理的理论和实践正在百花齐放的发展,本书中或许存在不当之处,作者殷切地希望广大读者不吝指正,以促进作者水平的提高和共同兴起商务管理学和水路运输和港口商务管理学的研究。敬请将宝贵意见反馈给广州航海高等专科学校李永生,邮政编码 510725。

李永生

2007.3 于广州红山



# 目 录 Mul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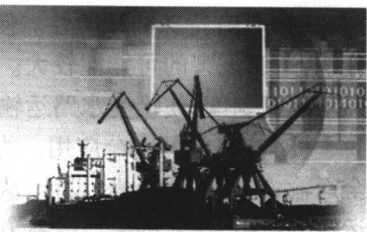
<b>第一章 水路运输与港口商务概述</b> .....	1
第一节 水路运输与港口的地位和作用 .....	1
第二节 商务与商务管理 .....	8
第三节 水路运输与港口商务 .....	11
第四节 水路运输与港口商务管理 .....	14
复习思考题 .....	17
<b>第二章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b> .....	18
第一节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的概念和特性 .....	18
第二节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的订立 .....	23
第三节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的履行 .....	29
第四节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32
第五节 违反水路货物运输合同的责任 .....	38
复习思考题 .....	42
<b>第三章 水路货物班轮运输商务</b> .....	43
第一节 水路班轮运输的概念和特点 .....	43
第二节 水路班轮运输的装货港商务 .....	44
第三节 水路班轮运输的卸货港商务 .....	51
第四节 水路班轮运输形式下的运输合同 .....	54
第五节 水路货物运输单证 .....	60
复习思考题 .....	66
<b>第四章 水路航次租船运输商务</b> .....	67
第一节 航次租船的经营方式和特征 .....	67
第二节 航次租船的商务过程 .....	68
第三节 航次租船形式下的运输合同 .....	69
第四节 航次租船合同范例 .....	79
复习思考题 .....	82
<b>第五章 港口货物作业与商务管理</b> .....	83
第一节 港口与港口货物作业 .....	83

第二节	港口商务管理的组织和内容 .....	90
第三节	港口货物作业商务程序 .....	92
第四节	仓储商务 .....	98
	复习思考题 .....	103
<b>第六章</b>	<b>港口货物作业合同 .....</b>	<b>104</b>
第一节	港口货物作业合同概述 .....	104
第二节	港口货物作业合同的内容 .....	109
第三节	港口货物作业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113
	复习思考题 .....	116
<b>第七章</b>	<b>理货业务 .....</b>	<b>117</b>
第一节	理货概述 .....	117
第二节	理货技术 .....	121
第三节	理货商务 .....	127
第四节	船舶理货程序和工作内容 .....	131
第五节	理货单证 .....	133
	复习思考题 .....	135
<b>第八章</b>	<b>水路货物运价与港口费用 .....</b>	<b>136</b>
第一节	水路货物运价和定价依据 .....	136
第二节	水路货物运输价格的制定理论 .....	139
第三节	市场价格的生成 .....	143
第四节	水路货物运价的种类和运价政策 .....	145
第五节	港口费用 .....	148
第六节	水路货物运输全程费用计算 .....	162
	复习思考题 .....	164
<b>第九章</b>	<b>特殊货物水路运输与港口商务 .....</b>	<b>165</b>
第一节	水路滚装运输商务管理 .....	165
第二节	水路危险货物运输 .....	170
	复习思考题 .....	180
<b>第十章</b>	<b>多式联运商务管理 .....</b>	<b>181</b>
第一节	多式联运概述 .....	181
第二节	铁路货物运输业务 .....	184
第三节	水铁联运业务 .....	191
第四节	汽车货物运输商务管理 .....	193
	复习思考题 .....	203

<b>第十一章 水运商务质量管理与客户关系管理</b> .....	205
第一节 货运质量管理概述.....	205
第二节 水运商务质量管理.....	207
第三节 水路货运事故处理.....	214
第四节 水运客户关系管理.....	224
复习思考题.....	232
<b>第十二章 航运代理与经纪</b> .....	233
第一节 代理的性质和地位.....	233
第二节 航运代理业务.....	240
第三节 航运经纪.....	244
复习思考题.....	249
<b>第十三章 水路旅客运输商务管理</b> .....	250
第一节 水路旅客运输概述.....	250
第二节 水路旅客运输合同.....	252
第三节 行李运输合同.....	255
第四节 旅客运输的港口作业合同.....	257
第五节 客运费用.....	258
第六节 客运事故处理.....	259
复习思考题.....	261
<b>参考文献</b> .....	262



# 第一章 水路运输与港口 商务概述



## 学习目的

了解水路运输的特性和港口的功能,掌握水路运输业的经济性质,形成水路运输和港口作业过程的整体印象;掌握商务的概念和内容,商务管理的任务,了解商务人员的素质要求,掌握水运商务所遵循的原则,了解水运商务管理的组织和管理法规。

## 第一节 水路运输与港口的地位和作用

### 一、水路运输的概念与特性

#### 1. 水路运输的概念

水路运输是指一切经由水路(包括海洋、河流、湖泊),使用船舶在港口间所进行的运输。它是以天然水域和人工疏浚的航道作为航线,以人工建造的港口或天然坡岸为装卸作业场地,以船舶为载运工具进行货物和旅客运输。水路运输分为国际水路运输(远洋运输)和国内水路运输。本书所阐述的水路运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沿岸的港口(站、点)间通过船舶经水路所进行的运输,但不包括与我国的特别行政区(香港、澳门)及台湾省港口之间的运输,即国内水路运输。

国内水路运输按其运输对象的性质不同,分为水路货物运输和水路旅客运输。依据运输工具的不同,分为内河船运输和海船运输。

#### 2. 水路运输的特性

(1)具有特定条件的运输。水路运输必须具备有供船舶航行的可航水域和船舶到达的港口才能进行,也就是只有在临江河湖海的两地间才能开展水路运输。

(2)大运量、低速度的运输。水路运输直接使用海洋和湖泊河流进行运输,航道不受重量的影响,只要水域有足够的深度就能够使用大型的运载工具,实现大运量的运输。由于水路运输受到船舶水面航行时天然水路航道地理条件的限定和水阻力的制约,无法进行最近距离、高速度运输,因而水路运输速度较低。

(3)高投资、低运费的运输。虽然水路运输直接使用天然水域,但是建造运量大的船舶和建设深吃水的港口均需要一次性大量的投资;为了改善运输条件,需要修建和维持人工航道投资也巨大。但由于水路运输大运量、长距离,单位运输吨公里(海里)成本和费用较低,故能实现低运费运输。



(4)具有特殊的风险性。使用天然水域进行的水路运输,直接受到不利自然因素严重的影响,遭遇危害的可能性较大。为了维护运输秩序和发展水路运输,人为的规定了许多特殊的风险承担制度,使接受水路运输的一方相对于其他运输方式承担着较大的风险。

(5)高科技的充分应用。为了充分地利用天然资源,抵御不利的自然因素的影响,实现安全运输,人类不断探索、设计,从对自然的认识与自然规律的掌握,到运输载体的制造和使用、运输的组织、作业的手段等各方面,充分利用已掌握的现代科学技术,使现代的水路运输成为高科技广泛应用的行业。

## 二、港口的概念及其功能

港口是指在江河湖海的沿岸经人工建筑而形成的供船舶停泊的建筑物和场所的统称。港口是为船舶及海上生产或活动而设立的设施,按照其用途不同可以将港口分为商港、渔业港、军港、避风港等。其中商港则为商业运输所使用的港口,涉及港口商务管理。因交通运输的对象不同,商港可以分为货物运输港口和旅客运输港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将港口定义为:港口是指具有船舶进出、停泊、靠泊,旅客上下,货物装卸、驳运、储存等功能,具有相应的码头设施,有一定范围的水域和陆域组成的区域。

为了船舶的停泊和装卸货物作业、旅客登离船舶和候船,港口需要有一定的设施和建筑,必须建有码头泊位、作业场地、仓库建筑以及装配相应的设备。

为了对船舶及交通秩序实施管理,对船舶和货物提供服务和作业,需要设定一定的管理和服务组织。而对这种管理的范围的设定,必须以法定的形式明确,相应地港口也必须有确定的界限范围,以明确港口组织的管辖范围。

为了船舶的进出,港口必须有供船舶进港航行和机动作业的水域、航道、航标,保护的防波堤、河岸建筑;有供船舶停留的锚地;有相应的船舶维护、修理、供应的能力。

为了使船舶运输的货物顺利衔接,港口需对货物提供暂时的存储场所以及必要的处理措施。

## 三、水路运输及港口的地位

我国是一个东、南面临海的国家,有3.2万公里长的海岸线。从南到北濒临北部湾、南海、台湾海峡、东海、黄海、渤海。陆地上江河纵横、湖泊众多,由长江、珠江、黑龙江、京杭大运河组成的“一纵三横”内河水运网,流经我国主要经济区域。因而我国开展水路运输有着优越的自然条件。由于充沛的水源保证了经济的发展,便利的物流条件促进了工商业的发展,我国的经济布局偏向沿海沿江地区。沿海地区、长江、珠江流域工农业生产总值占全国的绝大多数,经济发达,物质流量巨大。另外我国的外贸进出口货物有90%经海运进出口,都需要向沿海地区集中,同样沿海、沿江地区的社会生产与商品流通也依赖水路运输,为水路运输提供了巨量的货源。

根据《2005年公路水路交通行业发展统计公报》,至2005年底,全国内河航道通航里程12.33万km,其中等级航道6.10万km。各等级内河航道通航里程分别为:一级航道(可航行3000t内河船)1404km、二级航道(可航行2000t内河船)2513km、三级航道(可航行1000t内河船)4714km、四级航道(可航行500t内河船)6697km、五级航道(可航行300t内河船)

8 331km、六级航道(可航行 100t 内河船)18 771km、七级航道(可航行 50t 内河船)18 584km。全国内河航道通航里程超过万公里的省份有 4 个,分别是江苏(24 349km)、广东(11 844km)、湖南(11 495km)、四川(10 720km)。

2005 年底,全国拥有水上运输船舶 20.73 万艘,净载重量 10 178.64 万 t。水上运输船舶中,集装箱船 1 999 艘,集装箱箱位 75.31 万 TEU;内河运输船舶 19.58 万艘,净载重量 4 481.49 万 t;沿海运输船舶 9 409 艘,净载重量 2 047.76 万 t;远洋运输船舶 2 082 艘,净载重量 3 649.40 万 t。

2005 年底,全国港口拥有生产用码头泊位 35 242 个,其中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1 034 个。全国沿海港口拥有生产用码头泊位 4 298 个,其中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847 个,10 万吨级以上泊位 49 个;内河港口拥有生产用码头泊位 30 944 个,其中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187 个。内河港口万吨级泊位分布在长江干流、长江支流和珠江水系。全国万吨级及以上泊位中,通用件杂货泊位 276 个、通用散货泊位 134 个、专业化泊位 577 个。专业化泊位中原油泊位 55 个、成品油及液化气泊位 97 个、煤炭泊位 119 个、粮食泊位 31 个、集装箱泊位 175 个。

2005 年全社会完成水路货运量 21.96 亿吨,货物周转量 49 672.28 亿吨公里,水路货运量、货物周转量在综合运输中所占比重分别为 11.5% 和 61.4%。水路客运稳步回升,2005 年全社会完成水路客运量 2.02 亿人,旅客周转量 67.77 亿人公里,水路客运量、旅客周转量在综合运输体系中所占比重分别为 1.1% 和 0.4%。

内河运输完成货运量 10.57 亿吨、货物周转量 2 626 亿吨公里,分别占全社会水路货运量、货物周转量的 48.1% 和 5.3%;沿海运输完成货运量 6.54 亿吨、货物周转量 8 495 亿吨公里,分别占全社会水路货运量、货物周转量的 29.8% 和 17.1%;远洋运输完成货运量 4.85 亿吨、货物周转量 38 552 亿吨公里,分别占全社会水路货运量、货物周转量的 22.1% 和 77.6%。

全社会水路运输集装箱 1 940 万 TEU,集装箱货运量 21 992 万 t。其中,远洋运输集装箱 1 396.15 万 TEU,集装箱货运量 15 050 万 t。

2005 年,全国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48.54 亿吨。其中,沿海港口完成 30.09 亿吨,内河港口完成 18.45 亿吨。全国港口完成外贸货物吞吐量 13.67 亿吨。2005 年货物吞吐量超过亿吨的港口由有 11 个。2005 年全国港口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7 564 万 TEU。集装箱吞吐量超过 100 万 TEU 的港口为 9 个。

港口是水路运输的起点或终点,水陆货物运输的枢纽,港口的规模决定着水路运输的能力。由于港口承担着货物周转的作用,必然成为物流中心;具有便利的交通运输条件,港口附近往往都成为经济中心、工业中心;具有船舶进入和停靠的能力,使得港口成为造船、船舶维修和供应的基地。

#### 四、水路运输及港口的经济性质

水路运输与港口作业是社会生产中的一个特殊的生产部门。一般的物质生产通过投入活劳动、设备和原材料,对原材料进行物理、化学或生物的变化,形成新的劳动产品,以产品所具有特定的形状、成分、功能,来满足社会生产和生活的需要。劳动产品在生产后,经销售才能实现消费。水路运输与港口的生产同样消耗所投入的活劳动和设备,生产的产品是运输对象的



空间变换和时间的延续,以物质的空间位置变换来满足社会生产和人民生活对运输产品的需要。

水路运输与港口生产有以下特点:

(1)水路运输与港口生产没有产生新的劳动产品,只是将原有的物质通过运输生产过程使空间位置发生变换;通过港口作业使货物位置发生变化。

(2)水路运输与港口生产的过程也是其劳动产品被消耗的过程。劳动生产和产品的消耗同时进行。

(3)水路运输与港口生产产品的价值,决定于生产中固定资产的耗损和活劳动的投入程度,表现为物质经运输后价格的增加或通过运输后物质的本身使用价值的实现。

### 五、水路运输与港口生产过程

下面列举一个简单的国内贸易的物流过程,说明水路运输与港口生产过程和所涉及的基本商务活动:

在广州的买方 A 与在大连的卖方 B 协议成交了 1 万 t 玉米,6 月初在大连港交货,双方签订了买卖合同。卖方 B 开始着手备货。

买方 A 开始找船运输,经过对运输市场调查,与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的广州振兴船务有限公司约好 6 月 10 日在大连港货物装船,双方签订运输合同;

卖方 B 与大连港约定 6 月初 1 万 t 玉米进港和装船,货、港双方签订港口作业合同;

买方 A 通知卖方 B 具体装船日期;

卖方 B 在该日期前把货物运往大连港;

振兴船务船舶“粤顺”轮在 6 月 10 日到达大连港候装,并向卖方发出装船通知;

大连港指挥“粤顺”轮靠泊,进行装货,船港双方交接货物;

1 万 t 玉米装船完毕,“粤顺”轮船长指挥船舶开航,驶往广州港;

经过 8 天的海上航行,“粤顺”轮到达广州港;

买方 A 与广州港集团联系 1 万 t 玉米卸船事宜,签订港口作业合同;

广州港通知“粤顺”轮靠泊,进行卸货,货物入仓,船、港交接货物;

买方向振兴船务在广州的船舶代理办理提货手续;

买方 A 到广州港提取 1 万 t 玉米,与港口交接货物。

在这个水路运输过程中,涉及货方(买卖双方)、航运公司、代理、船舶、装货港、卸货港。发生了以下一系列的商务活动:

卖方准备货物、处理并使货物适合运输,联系港口装货;

装货港接受卖方货物,装货港装货作业,装货港向船舶交付货物;

买方寻找船舶和租用船舶;

航运公司调派船舶和与装货港口联系;

买方联系卸货港口,卸货港卸船作业;

买方与船方办理提货手续,买方到港口提货等一系列工作。

在这之中包括为了使运输得以开展,保证运输过程顺利进行,明确运输中各方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各方的利益,相互之间需要进行协议商定、合同签署、货物交接、收缴费用等业务活动。



## 六、水路运输业的组成

与所有的现代社会生产相同,现代水路运输业也是由许多环节分工组成的一个运输整体,由各环节分工合作、互相配合、互相依赖、共同发展,构成水路运输业的主要功能,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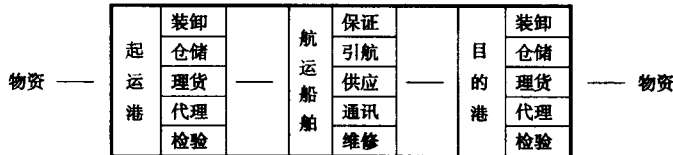


图 1-1 水路运输业组成图

### 1. 水路运输企业

水路运输企业是指从事水路营业性运输,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水运企业,持有《水路运输营业许可证》和经营海上货物运输、内河货物运输、海上旅客运输、内河旅客运输的工商营业执照,以其经营的自有或租用的船舶,承接旅客或货物从一港到另一港运输,收取票价、运费或租金的经济组织和个人。水路运输企业有国有企业、股份制企业、中外合资合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运输船户(内河)等经济组织和个人。除内河普通货船运输外,经营船舶运输应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设立水路运输企业应有满足经营需要和安全管理要求的组织机构、固定办公场所,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实施并保持安全管理体系。设立客运、液货危险品船运输企业,至少有 1 名持股 25% 以上的股东具有 3 年以上相应船舶种类的海船、河船运输经历。从事船舶运输的有关从业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企业船舶运输管理人员中半数以上的人员应取得交通部认可机构颁发的从业资格证书或取得航运、航海、船舶、船机等专业中等专业(内河运输的,职业高中)以上学历。
- (2) 个体经营者应取得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认可机构颁发的培训证书。
- (3) 企业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持有与所经营船舶种类的海船、河船相对应的不低于大副、大管轮的适任证书。
- (4) 企业应有 4 名以上专职管理人员,且管理人员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在 2 年以上。
- (5) 经营客运、液货危险品船运输的,最高管理层中至少有 1 人取得相应客船、危险品船船长或轮机长适任证书;海务、机务主管还应持有与所经营船舶种类的海船、河船相对应的船长、轮机长适任证书。

经营船舶运输的企业和个人应拥有与经营区域范围、船舶种类相适应的船舶。拥有的相应总运力应当分别满足下列最低要求:

- (1) 经营沿海普通货船运输的:普通货船 2 000 载重吨。
- (2) 经营沿海液货危险品船运输的:危险品船 2 000 载重吨,其中经营液化气船运输的:舱容 2 000m<sup>3</sup>。
- (3) 经营沿海客运的:海上普通客船 400 客位,高速客船 200 客位,客滚船 3 000 载重吨/400 客位。
- (4) 经营内河液货危险品船的:危险品船 300 载重吨,其中经营内河液化气船运输的:舱



容 300m<sup>3</sup>。

(5)经营内河客运的:内河普通客船、高速客船 50 客位;经营内河客滚运输(车客渡船)的,客滚船(车客渡船)1 500 载重吨/50 客位。

运输船舶应按规定取得《船舶检验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和《船舶营运证》。其驾驶、轮机人员应持有航政部门签发的有效职务证书。

## 2. 港口经营人

港口经营包括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的装卸、驳运、仓储的经营和港口拖轮经营等。以其所具有的或租用的港口码头、泊位、堆场、装卸作业设备、驳船对船舶进行装卸货作业、货物仓储、转运,旅客上落船舶等服务,收取作业费用和使用费用。港口经营企业有港务集团公司、港务有限责任公司、合资港务企业、其他企业经营港口业务、个体港务企业等经济组织。港口经营实行港口经营许可,企业或个人需持有《港口经营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

从事港口经营(港口理货除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2)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港口设施、设备,其中:

①码头、客运站、库场、储罐、污水处理设施等固定设施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②为旅客提供上、下船服务的,应当具备至少能遮蔽风、雨、雪的候船和上、下船设施;

③为国际航线船舶服务的码头(包括过驳锚地、浮筒),应当具备对外开放资格;

④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的,应当有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包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

(3)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符合资质条件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港口经营许可证》。

从事港口装卸和仓储业务的经营人不得兼营理货业务。

## 3. 理货业务经营人

理货业务经营人是指受委托或指定提供理货业务的企业。由于船舶运量巨大,承运人往往无法进行细致的货物点算、计量及办理交接等业务,而将这些业务委托理货人进行理算,由理货人出具理货证明,其理货的结论具有公证文书作用,具有划分责任依据的法律效力。

经营港口理货业务采取经营许可制度,符合以上条件的申请人经交通部许可,凭交通部核发的《港口经营许可证》,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港口理货业务。从事港口理货,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理货员。

(2)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经营设施。

(3)有业务章程和管理制度。

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企业,不得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和仓储经营业务。

## 4. 船舶引航

船舶引航是指引航机构派出符合资格的引航员引领船舶航行、靠泊、离泊、移泊的活动(以下简称引航)。引航机构是指专业提供引航服务的法人,是由市(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事业法人。长江航务管理部门负责长江干线引航行政管理工作。引航员是指持有有效引航员适任证书,在某一引航机构从事引航工作的专业人员。所引航的船舶包括任何用于水面、近水面和水下航行或者移动的船、艇、筏、移动式海上平台等国内外商船、军用船舶、公务船舶、工程船舶和渔船。

下列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引航区内航行或者靠泊、离泊、移泊(顺岸相邻两个泊位之间的平行移动除外)以及靠离引航区外系泊点、装卸站应当申请引航,也称为强制引航:

(1)外国籍船舶。

(2)为保障船舶航行和港口设施的安全,由海事管理机构会同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提出报交通部批准发布的应当申请引航的中国籍船舶。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申请引航的其他中国籍船舶。

其他船舶在引航区内航行或者靠泊、离泊、移泊,可自行根据需要申请引航,属于自愿引航。能够使用自愿引航的船舶只能是中国籍船舶,并符合港口法规规定的条件,如广州港规定船长有3个月内在广州港航行过的经历等条件。

船舶接受引航服务,根据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引航机构支付引航费。

#### 5. 水路运输服务企业

水路运输服务企业是指从事代办运输手续,代办旅客、货物中转,代办组织货源,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但为多种运输方式服务的联运服务企业除外。

经营下列业务的视同水路运输服务企业:各水路运输企业的各种营业机构(公司、部、站、所等),除为本企业服务外,兼为其他水运业服的;水路运输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和单位兼营代办运输手续、代办旅客、货物中转、代办组织货源的。

##### 1) 航运代理人

航运代理人是指接受航运经营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进行水运商务、港口商务、船舶管理、船员服务的企业。航运代理分为船舶代理和货运代理,船舶代理以提供船舶服务和货运代理服务为主。船舶代理企业必须持有交通部核发的“水路运输服务业经营许可证”。货运代理则仅提供货物运输业务代理服务。

##### 2) 船舶供应人

船舶供应人是指向船舶提供各种物资、物料和船员生活物资以及航海技术资料、航运技术支持的企业与个人。从严格意义上说船舶供应人并非航运企业,但航运经营与船舶供应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供应人的责任常常影响航运经营人的责任与义务。

##### 3) 船舶管理经营人

船舶管理经营人是指根据约定,为船舶所有人、船舶承租人或者船舶经营人提供船舶营运有关管理和船舶经营或船舶成本控制有关管理的企业与个人,包括:船舶机务管理;船舶海事管理;船舶检修、保养;船员配给、管理;船舶买卖、租赁、营运及资产管理;其他船舶管理服务。

船舶管理经营人的经营管理应取得航运或航海、船舶、船机或其他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船舶管理经营人企业经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后发给“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

##### 4) 其他船舶服务机构、企业和个人

此外,还有许多为船舶和航运提供相关专业服务的各类机构、企业和个人。如:为船舶港





内机动作业提供拖轮服务、船舶修理、船舶通讯及其他服务的企业与个人。船舶服务机构、企业和个人与航运经营人通过服务合同建立服务关系。

#### 6. 航政管理部门

航政管理部门包括对航运市场管理、船舶管理、航海安全进行管理的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有交通部、各地交通主管部门、海事局、港口管理局、工商管理、船舶检验、航道维护部门等。

航政管理部门根据法规规定和授权分别承担不同的水运管理工作。

交通部负责：“三资”航运企业的筹建、设立及相关事项的管理；经营跨省运输航运企业的筹建、设立及相关事项的管理；跨省液货危险品船运输及重点区域跨省客船运输的管理；集装箱班轮内支线航线的管理；国外进口运输船舶、国际海运船舶转入国内市场的管理；理货经营许可。

地方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省内普通货船运输和本行政区域内水路运输的航运企业（“三资”企业除外）的筹建、设立及相关事项的管理；在本行政区域内注册的航运经营人从事省内运输的各类船舶的管理；在本行政区域内的航运经营人从事跨省普通货物运输船舶的管理；港口经营许可。

交通部在长江、珠江派驻的航务（运）管理局，统一负责水系干线的航运行政管理工作，管理涉及长江、珠江干线省际之间运输的事项，在业务上指导水系沿线各省的航运管理工作。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设置各级航运管理机构或航运管理人员，按照授权负责水路运输相关行政的管理工作。

航政管理采取审批或登记的方式进行。

##### 1) 采取审批方式管理的事项

(1) 设立航运企业，申请经营国内航运业务或调整水路运输经营范围，必须事先得到相应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 建造、购买或光租水路客运船舶（包括普通客船、高速客船、客滚船、载货汽车滚装船、旅游船等）和液货危险品运输船舶（包括油船、化学品船、液化气船等），必须事先得到相应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 2) 采取登记方式管理的事项

(1) 开辟或调整集装箱班轮内支线航线、客运航线。

(2) 在国内外建造购买或光租除客船、液货危险品船以外的运输船舶。

(3) 航行于国际航线的船舶（客船和液货危险品船除外）转入国内运输。

## 第二节 商务与商务管理

### 一、商务的概念、内容及特性

#### 1. 商务的概念

笼统地说商务就是商业活动，泛指一个组织与另一个组织之间买和卖的经济交易的活动，这种具有经济活动能力的组织称为经济主体，包括所有能够独立地处理其经济财产权利的组



织和个人。双方经济主体在经济活动中以营利为目的,包括利润的获得和其他经济资源的占有,进行经济资源的交换。围绕着交换中的出售和购买的整个经济活动过程都是商务过程。此外为了交换产品所进行的准备、机会搜寻及交换之中和之后的关系维护、争议处理也属商务的范畴。

商务的概念可以归纳成:商务是指以营利为目的的经济主体出售和购买经济资源的各种活动的总称。

### 2. 商务的特点

(1) 商务是一种对外的活动,具有外向性。商务是进行商务的主体对外所发生的经济活动,既包括发生在两个经济主体之间;也包括超过两个经济主体的活动,如企业形象建设、商情调查、广告等公关活动。

(2) 商务的目的是为了营利,具有营利性。商务就是为了出售和购买经济资源,在以最高的价格出售中获益,在购买时以最低的支出得到所需要的经济资源和占有权。商务的营利性决定了商务工作是每个经济主体的最根本的活动,决定着营利性企业的命运。

(3) 商务的多变性。在市场中所进行的商务会随着市场的多变而发生变化。商务的多变性表现在商务的对象不断变化,商务的环境多变,商务的方法不能一成不变。商务方式与方法会随着对象、时机、市场的供求关系、企业的实力和能力的变化等发生变化。

(4) 商务的法制性。为了协调发生在两个主体之间的商务,保证商务的正常进行,双方必须有共同的原则和行为规范,那就是全社会普遍遵守的法律法规。只有大家都遵从法律、制度,按法律办事才能保证商务的顺利开展,维护各方的利益。

(5) 商务是一项涉及企业整体性的工作,即全局性。商务工作的好坏直接影响到产品能否生产或能否继续生产,商务的失败意味着企业生产的停止;在商务部门订立销售合同后,企业就必须按合同组织生产,生产出符合合同确定质量的产品,并按与合同价格相应的生产成本进行生产。

### 3. 商务的一般内容

商务是以交易为中心的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包括:

- (1) 商情调查和发现商业机会。
- (2) 市场分析和选择商业机会。
- (3) 商务磋商和签订商务合同。
- (4) 履行商务合同和在履行合同中的协调。
- (5) 争议处理和商务风险控制。
- (6) 客户服务和客户关系管理。
- (7) 对外关系和塑造企业形象。
- (8) 制定竞争战略与保持长期发展。
- (9) 稳定市场份额与开拓新市场。

## 二、商务管理

### 1. 商务管理的概念

管理就是计划、组织、指挥和控制的过程。商务管理则是营利性的经济组织为了实现营利